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2號

113年度家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林雅婷

關係人 陳祐明

關係人 陳惠珠

關係人 陳世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93年度繼字第183號卷內之文書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銅燕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債權人，執有債權憑證，聲請人為瞭解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等詳情，故請求准予閱覽本院93年度繼字第183號、93年度繼字第233號卷宗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民國97年9

01 月15日投院霞96執仁字第16204號債權憑證影本為證，並經  
02 本院職權調取有關被繼承人陳銅燕之繼承人繫屬本院家事庭  
03 案件情形即本院93年度繼字第183號拋棄繼承事件，核閱屬  
04 實；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陳銅燕之債權人，則被繼承人陳銅  
05 燕之繼承人即關係人陳祐明、陳惠珠向本院所提之上開拋棄  
06 繼承案件，攸關聲請人對被繼承人陳銅燕之債權得否清償，  
07 足認聲請人就其對前述事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已盡釋明之  
08 責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核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9 許。

10 四、至於被繼承人陳銅燕之繼承人即關係人陳世明向本院所提之  
11 93年度繼字第233號限定繼承事件，該案卷宗業已銷毀，有  
12 本院調取該案之調案證明在卷，該案卷宗既已銷毀，無從給  
13 閱，聲請人之聲請自無從予以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洪正昌